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明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明宏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09號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本院112

01 年度訴字第709號判決於113年7月31日判決確定日期之前，
02 復經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03 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
04 意願回覆表附卷可稽，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
05 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均為販賣第
08 三級毒品罪，而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亦屬轉讓第三級毒品
09 罪，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且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相
10 近，於合併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
11 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
12 罰之社會功能；並考量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基
13 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應遵守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至7
14 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加計附表編號8所
15 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月，合計為2年7月）；兼衡以刑罰經
16 濟與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
17 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
18 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9 示。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
20 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
21 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
22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林汶潔

3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份中旬某日	112年2月15日	111年12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116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116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1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09號	112年度訴字第709號	112年度訴字第7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09號	112年度訴字第709號	112年度訴字第709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21號(編號1至7應執行2年6月)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21號(編號1至7應執行2年6月)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21號(編號1至7應執行2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	有期徒刑1年9	有期徒刑1年1

01

		月。	月。	0月。
犯 罪 日 期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2年2月13日	112年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13 116號	新竹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13 116號	新竹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13 11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訴字 第709號	112 年度訴字 第709號	112 年度訴字 第7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訴字 第709號	112 年度訴字 第709號	112 年度訴字 第709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32 21號(編號1至 7應執行2年6 月)	新竹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32 21號(編號1至 7應執行2年6 月)	新竹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32 21號(編號1至 7應執行2年6 月)

02

編 號	7	8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1 年。	有 期 徒 刑 1 月，如易科罰 金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6日	112年3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3 116號	新竹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3 11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709號	112年度訴字 第7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709號	112年度訴字 第709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32 21號(編號1至 7應執行2年6 月)	新竹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32 22號	